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加强公司信息化板块的整体实力，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增加上市公司在铁路、烟草、电信等领域的大型优质外部客户布局。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持有的股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收购的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现金收购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现金收购股权，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符合公司发展信息化业务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项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候选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我们同意蔡惠星先生、夏蔚先生、周群先生、刘一凡先生、黄坚先生、李国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钱志昂先生、王清华女士、杨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待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张河涛_____

王清华_____

钱志昂_____